

財務聯綜組織

聯綜組織四大系統的工作，具有相互配合與自動制衡的作用，惟制度設計良好是一回事，實際落實執行，仍須仰賴各級行政人員的共識與決心，始能使此一良好制度發揮其預期功效。

陳慶財

我國憲法規定，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。預算之編製、執行與報告，均屬於行政權限，此為財務行政。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……之權。預算之審議屬於立法權限，此為財務立法。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，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預算執行之監督屬監察權限，此為財務監察。

壹、聯綜組織四大系統

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，其財務行政工作，係由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銀行分掌，監察院審計部則扮演事後監督的角色。政府財務的處理必須透過行政、主計、公庫及審計等組織，即所謂聯綜組織。以下就此四大系統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系統：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，下設國庫署掌理國庫收付及公債發行等事宜；國有財產局掌理國有財產之管理監督等事宜；稅捐稽徵機關掌理稅課行政等事宜。
- 二、主計系統：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電子資料處理事宜，下設四個局、一個作業小組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。預算與會計是政府財務的關鍵，統計則提供施政計畫擬訂與考核的參據，三者互相連環運用，稱為主計三聯制。
- 三、公庫系統：中央銀行依法代理國庫關於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、保管及移轉等事務。中央銀行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，則轉委託其他銀行、合作金庫或郵局代辦。
- 四、審計系統：審計部依法辦理事後審計工作，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、核定收支命令、審核財務收支、審定決算、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、考核財務效能、核定財務責任等。

貳、財務聯綜組織之運作

為能清楚說明財務聯綜組織的運作，茲以各機關歲入之徵收及經費之支出為例，以聯綜組織之處理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歲入徵收程序：由收入機關編造納稅通知單或繳款書，通知納稅人或繳款人持往代理公庫銀行繳納。代理公庫銀行核收後，報告收入機關，公庫主管機關，與審計機關。收入機關與公庫主管機關帳目，均由主計機構登記，按期編送徵課或歲入會計報告，年度終了編造決算，並分送該管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。
- 二、經費支出程序：支用機關的經費支出，於完成預算程序後，由主計機構審核編具付款憑單，通知支付機構簽發支票，交由政府債權人持往代理公庫銀行付款。支用機關帳目，亦由主計機構登記，按期編送經費會計報告，年度終了編造決算，並分送該管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。

參、結語

聯綜組織四大系統的工作，具有相互配合與自動制衡的作用，整體運作係以主計系統為核心，制度的設計符合現代內部控制的理念。惟制度設計良好是一回事，實際落實執行，仍須仰賴各級行政人員的共識與決心，始能使此一良好制度發揮其預期功效。